

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

院发〔2024〕3号

关于调整人文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系（部、室）：

为切实做好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有效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平稳运行，依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）、学校《安全管理工作体系》（校发〔2021〕44号）、《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2〕2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对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予以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任大廷

成 员：丁芳芳 杨 柳 朱雅冬 付婷婷 刘双全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宣传、贯彻上级部门关于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；

（三）定期研判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重大问题；

（四）组织完成与学院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

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

2024年3月22日印发
